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葉維哲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2)
電子信箱：s8691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08000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D001507_108D2000708.pdf、108D001507_108D2000709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
構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2月25日疾管檢驗字第
1071301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國際趨勢與提昇檢驗效能，擬增加「Xpert分生檢測
(A9)及抗體免疫層析法Immunochromatographic test
(B25)」，為結核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確認檢測
方法。

(二)為因應疫情爆發擴大檢驗量能，故開放「病原體分生檢
測或抗體檢測(IgM及IgG)」，皆為麻疹單項確認檢測
方法。

(三)為配合食藥署IVD試劑及健保給付名詞一致性，肝炎及人
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抗體檢測方法統稱為酵素免疫分析
法(EIA)，爰刪除「酵素免疫分析法(ELISA)、微粒
酵素免疫分析法(MEIA)、電子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

(CIA)、化學冷光微粒子免疫分析法 (CMIA) 及放射線同位素試驗 (RIA) 」等五項檢測方法。

(四)為促進本土病原體型別鑑定及保存，故增列須將麻疹、登革熱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日本腦炎、恙蟲病、地方性斑疹傷寒等陽性驗餘檢體寄回疾病管制署，以利後續防疫之需。

三、上開修正相關內容，詳如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2）。相關表單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cdc.gov.tw/檢驗資訊/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>），請逕行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宜蘭縣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